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6月5日发布了更正公告以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2）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1日，即2018年6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4）。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4）。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

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类别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

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 1、《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

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3、《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4、《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基于此次基金转型事宜,需要对本基金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条款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2: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 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分级”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4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8月2日成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2、本次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自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申购、赎回、转出或者卖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变更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由分级股票型基金转为混合型基金，因而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删去相关内容，包括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

管等其他相关业务、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基金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终止运作、业务规则等章节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三）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终止上市以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选择期期间，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转入转出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或赎回、转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等方式退出。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将最终将转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万家中证创业成长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

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五）基金份额的转换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届满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以及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将万家创业成长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基金份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1）将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按照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万家

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算比例

（2）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完成的当天，即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对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万

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原场外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原场内份额结转而来的基金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流程

1)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基金更名。原“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变更登记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场内份额退出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场内份额退出登记，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退出登记前的持有人名册。

4)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退出登记前持有人名册将原场内持有人的份额统一登记到基金管理人在中登开立的场外基金账户下。

5) 经原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确权申请，基金管理人把原归属于投资者的份额转到其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

基金变更登记成功后，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六）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就转型后形成的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新增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为:

“3、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完成（指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之日起，《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确权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原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需要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投资者完成确权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具体确权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相应的细则并公告。

基金转型完成后，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转型完成并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原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由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终止上市，且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登记在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原场内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基金管理人把原归属于投资者的份额转到其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待确权成功并经转型后新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或其他业务。

经过确权后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重新确认与登记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登记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购/申购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九）修改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有效跟踪。”

拟修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A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势行业和优势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投资策略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运作,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 and 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

购款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方法来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按照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为求基金实际投资组合尽量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减小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

（1）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根据指数编制规则，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分红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临时成份股调整，本基金将根据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尽量减小指数成份股变动所造成的跟踪误差；

（4）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分红等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表现为目的，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指数成份股因受股票停牌限制、股票流动性限制等市场因素限制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合规因素限制，使本基金无法依据指数购买某成份股的情况，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

往经验，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为目的，可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投资收益。”

拟修改为：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采用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即不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以调整投资组合中的大类资产配置，从变化的市场条件中获利，并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行业配置策略与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自下而上进行价值型股票的选择和投资。在把握行业趋势的基础上，以扎实的公司研究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对比分析，精选三地市场中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国内及海外投资团队密切合作，通过对比行业的历史估值中枢、行业趋势和竞争格局，结合具体公司基本面的边际变化，给出潜在投资标的的价格中枢判断，区分出重点投资的股票池。通过对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精选优秀质地的投资

标的构建股票组合。

（1）A股投资策略

1) 基于定性定量分析，静态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多元估值相参考的方法，根据企业和行业的不同特点，选择较适合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 / E)、PEG、企业价值 / 息税前利润(EV / EBIT)、企业价值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 / 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对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估值分析，发掘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

2) 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的历史分红比例稳定且盈利较为稳健，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现金分红的价值型公司。

3) 行业政策发生大的变化，或者企业通过外延式扩张、并购重组等事项，基本面发生了重大积极变化，估值正在进切换的上市公司。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1) 根据不同时点的市场估值、资金变动以及偏好等具体因素，综合判断港股通投资的仓位占比，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整体而言，在AH股同时在两地上市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估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在估值差异不大的同类型股票上，则根据不同市场的交易规则、投资偏好和安全边际综合考虑。

3) 根据香港市场高分红注重业绩的特性，优先选择港股行业中代表性蓝筹股，以及分红持续有吸引力的公司。

4) 内地与香港投资者结构和偏好不同，导致不同市场的同一公司或

类似公司的估值出现较大差异，对于事件驱动的反应也会有先后。本基金将积极关注AH折溢价，事件驱动等所带来的跨市场择利机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投资组合的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研判下，根据风险资产的规模和风险系数应用股指期货对风险资产进行对冲投资，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对持有股票进行套期保值，对冲基金投资面临的系统风险。其次，在面临基金大额申购或者大额赎回造成的基金规模急剧变化下，利用股指期货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度，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对冲。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基金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

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

9、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10、融资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

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

11、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4、投资限制

原有表述为：

“（一）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2、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

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8、11、12项外,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拟修改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7）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9）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

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2)、(13)、(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5、业绩比较基准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以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为标的指数。

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市场中选取1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创业和成长特征较为显著的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且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实际情况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拟修改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35%+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A股投资部门的绩效。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分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港股投资部门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35%+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该基准能较为客观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

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风险收益特征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为指数分级基金，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拟修改为：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修改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原有表述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拟修改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原有表述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拟修改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

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

况下，按成本估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8、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9、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10、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

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如有确凿证据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一）修改基金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原有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4、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8、基金的证券交易

费用；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拟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3、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管理费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00\%\div \text{当年天数}$$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0\%\div \text{当年天数}$$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托管费

原有表述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2\%\div \text{当年天数}$$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4、删除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销售服务费

新增表述：

“3、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修改申购、赎回费用

原有表述为：

“1、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4%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	

	费率
--	----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申购，则根据每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1) 赎回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的养老金客户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特定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1$ 年	0.125%
1 年 $\leq N < 2$ 年	0.0625%
$N \geq 2$ 年	0%

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为：

持有期限 (N)	场内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1.50%
7 天 $\leq N < 1$ 年	0.50%	0.50%
1 年 $\leq N < 2$ 年	0.50%	0.25%
$N \geq 2$ 年	0.50%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 年指 365 个公历日。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从场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

有期限从跨系统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拟修改为：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00%
100万≤M<300万	0.1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0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80 日但少于 365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65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50%
30日≤N<180日	0.50%	0.00%
180日≤N<365日	0.25%	
N≥365日	0	

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基

金份额登记之日起计算。经过确权后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重新确认与登记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登记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购/申购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十三）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有表述为：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拟修改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删去《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等与基金募集发售及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并就“基金

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单设章节。

（十五）其他修改内容

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在根据上述转型方案的要点修改《基金合同》的同时，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修改。

（十六）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份额折算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公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投资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分析。转型后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势行业和优势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产品的跨市场投资策略更能适应不同风格的市场环境，满足投资

者需求，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更有利于基金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提升。

本基金在 A 股市场投资和港股市场投资方面均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基金经理，且负责港股投资的基金经理及相关投研人员平均具备 5 年以上的香港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二）法律方面

本次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要求经出席会议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自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基金转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转型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型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

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转型方案。

（二）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由分级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与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方面有较大区别，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关注。

（三）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折算后原场内份额后续安排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对折算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进行如下提示：

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开放跨系统转托管后，原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自行进行场外开户和跨

系统转托管至场外。待关闭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者，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业务。

五、《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 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应当符合《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除外。	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情形除外。 七、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
---	--

释 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	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八、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

生效、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终止运作、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市交易公告书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业务规则》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必须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
--	---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办理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	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
---	---

务的工作日 T 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中证创业成长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市场中选取 100 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创业和成长特征较为显著的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行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行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	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
--	---

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上市交易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行为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份额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份额配对转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 自动分离 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 1:1 比例自动确认为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行为 分拆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为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行为 合并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通过调整基金份
---	--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流动性受限资产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有效跟踪。 五、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其中，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 1 的比例不变。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 1: 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并可选择将其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 1: 1 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其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选择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 1: 1 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将同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八、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势行业和优势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其中，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分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三、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删除
--	-----------

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这两类份额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存续期内，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3.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5%。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本金及其约定收益，本基金在优先确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每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本金为 1.000 元，每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约定收益以 1.000 元为基础，根据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约定日收益率及截至计算日应计收益天数进行单利计算。

3、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其他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会计年度首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个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4、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如在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总数为 T 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余额之和。

2、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假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T=1,2,\dots,N$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min\{\text{自当年首日至 T 日实际天数}, \text{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实际天数}, \text{自最近一个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 T 日实际天数}\}$ ； NAV_T^A

为 T 日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T^B 为 T 日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

考净值； NAV_T 为 T 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R 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NAV_T^A = 1 + R \times \frac{t}{N}$$

$$NAV_T^B = 2 \times NAV_T - NAV_T^A$$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认购费用	删除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5%，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 1: 1 的比例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 认购份额总额/ 2 场内认购份额为整数,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份额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 (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 (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 参照行业惯例,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增加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4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进行公开募集, 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基金类别、基

	金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于该等变更，基金合同亦进行相应修改。上述基金转型事项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经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生效，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种方式对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基金账户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赎回业务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	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6、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
--	--

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	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
---	---

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赎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退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	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	--

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 1、2、3、4、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临时停市。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
--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	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7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临时停市。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 4 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
--	---

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占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
---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部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
---	--

	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下述第三项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删除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前一工作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5、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6、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以及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1:1 比例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系统内转托管费。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	删除

理。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跨系统转托管费。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第九部分 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万家创	删除

业成长 A 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万家创业成长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	--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对转换、折算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比例；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	定额投资计划、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

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考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比例；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运作出现终止，则在终止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运作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转让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家创业成长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终止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运作；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 标的指数名称变更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8)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6)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单独或合计代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代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
--	---

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	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
--	---

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	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	---

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

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类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

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
---	--

	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	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
--	---

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事宜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

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注册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 and 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有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势行业和优势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

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运作，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资产配置策略	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采用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即不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以调整投资组合中的大类资产配置，从变化的市场条件中获利，并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2、股票投资策略
---	--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方法来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按照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为求基金实际投资组合尽量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减小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

（1）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根据指数编制规则，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分红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临时成份股调整，本基金将根据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尽量减小指数成份股变动所造成的跟踪误差；

（4）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分红等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表现为目的，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指数成份股因受股票停牌限制、股票流动性限制等市场因素限制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合规因素限制，使本基金无法依据指数购买某成份股的情况，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经验，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为目的，可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坚持行业配置策略与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自下而上进行价值型股票的选择和投资。在把握行业趋势的基础上，以扎实的公司研究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对比分析，精选三地市场中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国内及海外投资团队密切合作，通过对比行业的历史估值中枢、行业趋势和竞争格局，结合具体公司基本面的边际变化，给出潜在投资标的的价格中枢判断，区分出重点投资的股票池。通过对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精选优秀质地的投资标的构建股票组合。

（1）A 股投资策略

1) 基于定性定量分析，静态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多元估值相参考的方法，根据企业和行业的不同特点，选择较适合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 / E)、PEG、企业价值 / 息税前利润(EV / EBIT)、企业价值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 / 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对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估值分析，发掘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

2) 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的历史分红比例稳定且盈利较为稳健，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现金分红的价值型公司。

3) 行业政策发生大的变化，或者企业通过外延式扩张、并购重组等事项，基本面发生了重大积极变化，估值正在进切换的上市公司。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1) 根据不同时点的市场估值、资金变动以及偏好等具体因素，综合判断港股通投资的仓位占比，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整体而言，在 AH 股同时在两地上市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估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在估值差异不大的同类型股票上，则根据不同市场的交易规则、投资偏好和安全边际综合考虑。

3) 根据香港市场高分红注重业绩的特性，优先选择港股行业中代表性蓝筹股，以及分红持续有吸引力的公司。

4) 内地与香港投资者结构和偏好不同，导致

	不同市场的同一公司或类似公司的估值出现较大差异，对于事件驱动的反应也会有先后。本基金将积极关注 AH 折溢价，事件驱动等所带来的跨市场择利机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投资组合的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研判下，根据风险资产的规模和风险系数应用股指期货对风险资产进行对冲投资，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对持有股票进行套期保值，对冲基金投资面临的系统风险。其次，在面临基金大额申购或者大额赎回造成的基金规模急剧变化下，利用股指期货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度，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对冲。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基金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四、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2、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 9、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10、融资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 11、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
---	--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8、11、12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	--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7）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9）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	--

(二)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 (2)、(13)、(21)、(22)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
---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为标的指数。 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市场中选取 100 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创业和成长特征较为显著的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 \times \text{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且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实际情况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中	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 35\%$ + 恒生指数收益率$\times 2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times 4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 A 股投资部门的绩效。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分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港股投资部门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
---	--

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分级基金，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该基准能较为客观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

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	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	---

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及计算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8、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9、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
--	---

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	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10、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如有确凿证据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
---	---

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
---	---

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
---	---

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十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本基金标的指数的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上一会计年度的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获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对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上一会计年度的约定收益，即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一份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获得	删除

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创业成长}}^{\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资产净值} - NUM_{\text{创业成长}}^{\text{前}} \times (\text{每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NUM_{\text{创业成长}}^{\text{前}}}$$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A}}^{\text{前}} \times (\text{每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NAV_{\text{创业成长}}^{\text{后}}}$$

其中：

$NAV_{\text{创业成长}}^{\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净值

$NUM_{\text{创业成长}}^{\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A}}^{\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份额数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text{创业成长}}^{\text{前}}}{2} \times \frac{(\text{每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00)}{NAV_{\text{创业成长}}^{\text{后}}}$$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 元；当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 （一）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日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	--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2.000 元后，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1: 1 不变。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均折算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1）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_A^{后}=NUM_A^{前}$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NUM_A^{前} \times (NAV_A^{前}-1.000)]/1.000$ ，即超出 1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其中： $NAV_A^{前}$：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参考净值 $NUM_A^{前}$：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后}$：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份额数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

(2) 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 即: $NUM_B^{\text{后}} = NUM_B^{\text{前}}$; 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 [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1.000)] / 1.000$, 即超出 1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其中: $NAV_B^{\text{前}}$: 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ext{前}}$: 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 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 [NUM_{\text{创业成长}}^{\text{前}} \times (NAV_{\text{创业成长}}^{\text{前}} - 1.000)] / 1.000$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 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	
--	--

额数+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当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日 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比例仍保持 1：1 不变。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调整。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1）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 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 (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1.000$ 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	
---	--

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1：1 不变，即：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 (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 / 1.000$$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经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 (NUM_{\text{创业成长}}^{\text{前}} \times NAV_{\text{创业成长}}^{\text{前}}) / 1.000$$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部分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一、份额转换基准日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份额转换方式 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转换计算公式：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 份额转换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转换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数 ×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三、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全部转换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仅剩余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这一类基金份额。万家创业	删除
---	-----------

成长份额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四、份额转换的公告 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	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
--	--

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九）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7、基金募集期延长；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	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

式发生变更； 2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运作； 29、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运作后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份额转换； 30、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上市交易； 31、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32、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公告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法律法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	---

	资基金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登载以上债券品种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以上债券品种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以上债券品种的投资情况。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比例、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 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
---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终止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运作；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10）终止《基金合同》； （11）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基金的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6)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
---	---

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部分 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相关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引致须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且属于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情形，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	删除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

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XXXX年XX月XX日起，《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附件 3: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7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 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 4、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